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江津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自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开始停盘以来，公司经过反复论证，最终确定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控股”）持有的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

涪高速”）3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组织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组相关工作，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完成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次重组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文件后，分别于2016年8月10日和201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056号）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05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由于反馈回复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反馈回复到期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披露工作，故而申请自2016年10月17日起延期不超过15个工作日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

目前，鉴于《反馈意见》回复所涉核查工作量较大，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及评估报告有效期均已近届满，且目前监管环境发生变化，为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因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对象国信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江津、谷安东、刘勤勤、吕维、张漫、但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江津、谷安东、刘勤勤、吕维、张漫、但晓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重庆路桥股份

有限公司与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因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国信控股签署《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和《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

因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对象国信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江津、谷安东、刘勤勤、吕维、张漫、但晓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江津、谷安东、刘勤勤、吕维、张漫、但晓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5 日